沙田區議會 社會福利及青年委員會 二零二四年度第五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u>出 席 者</u>	<u>出席時間</u>	離席時間
梁家輝先生, MH(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一分
董健莉小姐(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一分
王惠成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一分
古偉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一分
朱煥釗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一分
李貞儀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一分
吳啟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一分
林小文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一分
林玉華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一分
林宇星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一分
林松茵女士,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一分
林港坤博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一分
姚嘉俊先生, 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一分
夏劍琨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一分
郭宣彤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一分
梁振邦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一分
陳壇丹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一分
陳曉盈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一分
莫熹雯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一分
黄 宇 翰 先 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一分
黄 寶 儀 女 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一分
楊英瀚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一分
蔡明揚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一分
鄧 開 荣 先 生 , BBS, MH, JP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一分

出席者

蔡惠誠先生生劉德榮先生生羅婉珮女士

龐愛蘭女士,BBS, JP

襲美姿女士 李鏡品先生 馬兼謙先生

黄國倩女士(秘書)

列席者

李文輝先生

王素雯女士

劉何文慧女士

唐美美女士

施世昌警署警長

黄慕詩女士

應邀出席者

叢嘉儀女士

吳泳恩女士

陳家駒先生

林蕙琪女士

出席時間

行政主任(區議會)1

<u>職 街</u>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5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香港警務處

沙田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社區聯絡)

離席時間

下午四時十一分

下午四時十一分

下午四時十一分

下午四時十一分

下午四時十一分

下午四時十一分

下午四時十一分

下午四時十一分

下午四時十一分

勞工處

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

<u>職 街</u>

社會福利署

中央寄養服務課主任

社會福利署

中央寄養服務課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食物環境衞生署

沙田區環境衞生總監

食物環境衞生署

沙田區衞生總督察 1

 (\Box)

應邀出席者

職銜

賀慧玲女士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四

譚德開先生

李錚錚女士

香港單親協會

助理總幹事

香港單親協會

服務主任

未克出席者

職銜

區子安先生

區議會議員(已請假)

主席歡迎各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社會福利及青年委員會 (社青會)本年度第五次會議。

2. <u>主席</u>向成員介紹三位增選成員,分別為李鏡品先生、周秉謙先 生及葉淑娟女士。

<u>請 假 事 宜</u>

3. <u>主席</u>表示,沙田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於會前收到以下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區子安先生

私人原因

4. 社青會一致表示不同意上述成員的請假申請。

<u>通過會議紀錄</u>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SWYC 4/2024)

5.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6. <u>主席</u>表示,由於香港單親協會的代表有其他重要公務在身,本次會議的議事項目次序會稍作調動,會先討論「『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簡介」(文件 SWYC 14/2024),再討論「『寄養服務』簡介」(文件 SWYC 13/2024),主席歡迎香港單親協會代表出席會議。

7. 香港單親協會代表簡介文件內容(文件 SWYC 14/2024),表示協會會將適量宣傳單張交予秘書處,由秘書處於會後派發給各成員。成員如需要更多宣傳單張,可直接向協會索取。他歡迎成員一同參與擔任導師,或協助進行招募工作。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會後將有關宣傳單張派發給各成員。]

8. <u>主席</u>感謝香港單親協會的詳細介紹,表示香港單親協會扎根沙田十五年,相信有關計劃可為有需要家庭提供實質幫助。

「 寄養服務」簡介 (文件 SWYC 13/2024)

- 9. 社會福利署(社署)代表簡介文件內容(文件 SWYC 13/2024)。
- 10. 成員詢問以下事宜:
 - (a) 寄養家長的最低工資有否上調,以及成為寄養家長的門檻 有否提高;
 - (b) 「『1+1』組合模式招募計劃」(「1+1」組合計劃)是否支持 多人一同成為寄養家長;以及
 - (c) 現時輪候寄養服務兒童的數目。

- 11. 一位成員建議社署可製作宣傳短片,並於公眾媒體投放廣告, 向退休人士宣傳寄養服務。
- 12. 社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寄養家長屬義務性質服務,而為鼓勵熱心人士參與成為寄養家長,政府在《2023年施政報告》宣布於今年四月一日起,大幅提高寄養家庭獎勵金。普通照顧由每月約 5,000元增加超過一倍至約 11,000元,緊急照顧則由每月約 6,600元增加一倍至約 13,000元。至於照顧有特別需要或六歲以下兒童的寄養家長,可獲額外津貼;
 - (b) 感謝成員就「1+1」組合計劃提出的建議,社署會加以考慮;
 - (c) 宣傳方面,社署已就寄養服務進行一系列宣傳,包括電視短片,未來亦會於巴士及港鐵進行推廣;以及
 - (d) 目前全港有逾 100 位兒童正在輪候寄養服務,其中部分兒童亦同時輪候其他形式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截至今年八月為止,約有 1 000 個家庭登記成為寄養家庭,影響配對的原因包括兒童的個別狀況/照顧需要、寄養家庭的照顧經驗、地區選擇等。現時有部分寄養家庭未必有足夠經驗照顧有特別需要的兒童,待該些家庭累積一定經驗及接受相關訓練後,相信更能滿足服務求。
- 13. 一位成員再建議社署可以邀請青年人於社交媒體舉辦短片拍攝比賽,向社會展示寄養家庭的真實面貌,以提高大眾的認知。
- 14. 社署代表贊同成員的建議,並表示會加以考慮,指該建議既可鼓勵青年人發揮創意,又可利用社交媒體的龐大網絡。
- 15.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提問

羅婉珮小姐提問: 有關沙田區幼兒照顧服務事宜 (文件 SWYC 15/2024)

16. 成員詢問以下事宜:

- (a) 社署未來有否策略或其他服務支援沙田區零至三歲的幼兒,讓其家長可使用相關服務;
- (b) 社署可否提供「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涉及的 100 所小學中,沙田區小學的佔比、合共提供的服務名額、學校分布及名單;以及
- (c) 社署可否提供參與「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成為服務機構的申請資格,讓成員可進一步向慈善團體及學校推廣該計劃。

17. 成員的建議如下:

- (a) 有不少青年人希望組織家庭和生育,故對區內相關的支援 服務有所期望,建議社署可增加兒童課餘託管服務或「在 校課後託管試行計劃」等服務;以及
- (b) 建議社署可作主導,與其他政府部門(例如房屋署)合作, 善用空置空間,如前互助委員會用地或即將結業的店舖 (例如幼稚園),提供課後託管服務,使更多青年家庭受惠。
- 18. 一位成員表示,香港須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供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服務,即每 25 000 人口提供 100 個服務名額,然而沙田區只有 177 個名額,反映提供的名額未能符合有關準則。

19. 社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a) 社署表示就長遠規劃而言,政府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將資助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規劃比率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

則》(即為每 25 000 人口提供 100 個資助幼兒中心服務名額),期望在新住宅發展項目內預留合適處所營運幼兒中心。至於已發展的區域,社署同時會參照各區幼兒照顧服務的情況,並顧及地區個別性因素,包括服務使用率、受政府資助與私營市場所提供幼兒照顧服務的比例、人口結構變化所帶來的服務需求等資料,以更適切回應社區的服務需求;

- (b) 幼兒中心現時的使用量反映幼兒照顧服務需求殷切,政府在《2023年施政報告》宣布一系列措施,進一步加強支援在職家庭育兒。當中包括於今年起的三年內分階段增設 10 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額外提供約 900 個服務名額。而沙田區則視乎建築工程、裝修工程或牌照審批等進度,預計於二零二九至二零三零年度增設一所提供 100 個服務名額的日間幼兒中心,以應付社區需求;
- (c) 就零至三歲以下的幼兒照顧服務方面,社署亦採用多管齊下的方法,如由二零二四年九月起,政府已將「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增加一倍至約 2 000 個,受惠兒童亦會倍增至約兩萬人。由今年九月一日起,沙田區的服務隊已增加至兩隊,而每個營辦機構需於年度內任何時候提供最少 92 個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 (d) 政府延長「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至二零二四/二五學年,並將此計劃擴展至全港 18 區共 100 間小學,預計提供約 6 000 個服務名額。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沙田區有七所小學參與「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擴展計劃)」,實際每間學校提供的名額則視乎其個別情況而定,有關名單已上載至社署網頁,社署會於會後直接聯絡有關成員提供更詳細資料;以及
- (e) 參與擴展計劃的學童家庭若符合相關入息資格,及學童的 父母/監護人因工作、尋找工作、參加再培訓課程/就業實 習訓練或其他原因未能在課餘時間照顧學童的家庭,可享 費用全免。

[會後備註:社署代表已於九月十一日將二零二四/二五學年目前沙田區參與擴展計劃的學校名單以電郵發送予提問的成員。七間小學分布大圍、馬鞍山、瀝源、廣源等地方。而擴展計劃下的認可服務機構須為非政府機構及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並且具備營辦課餘託管服務的經驗。]

20.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林玉華女士提問:有關沙田區「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事宜 (文件 SWYC 16/2024)

21. 主席表示,由於醫務衛生局(醫衞局)未有派遣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各成員的續問及意見將於會後轉達該局。

22. 成員詢問以下事宜:

- (a) 有長者反映在鑲牙後發現鑲配的假牙質量未如理想,導致有不適情況,需額外花錢到私家牙醫診所重做。欲了解對於資助計劃內的假牙質量是否有硬性規定,患者可否自費升級其質量;以及
- (b) 有市民到指定牙科診所接受由公帑資助的免費牙科服務時,牙醫建議進行長者認為非必要的牙科服務。例如針對牙痛問題,牙醫會提議長者採取原本認為非必要的脫牙診療方案。成員對牙醫從中獲得的利益存疑,欲了解現行的反映渠道及監察機制詳情。

23. 成員的建議如下:

- (a) 醫 衞 局 可 檢 視 資 助 計 劃 內 的 假 牙 質 量 , 確 保 資 源 用 得 其 所 , 以 免 浪 費 公 帑 ;
- (b) 行政長官於去年《施政報告》提出,二零二五年「青少年 護齒共同治理先導計劃」將納入13至17歲的青少年,建 議醫衞局可提供更多牙齒健康護理教育;

- (c) 內地牙醫的收費較本港低廉,故不少港人到內地接受牙科 治療。近日社交媒體出現虛假廣告,廣告顯示有香港牙醫 學會的字眼,但香港牙醫學會並沒有提供相關服務,而其 連結更會將用戶接駁到其他個體戶形式的牙科機構。建議 政府須就此加強宣傳,教育市民到內地大型醫院或本港醫 療券指定醫院接受牙科治療;
- (d) 沙田(大圍)普通科門診診所將遷往新址,建議醫衞局可考慮善用土地資源,整合大圍診所舊址鄰近的醫療設施,成立沙田區甚或新界東首個基層醫療大樓,包含婦女健康中心及基層牙科中心等,希望可藉此服務沙田區內市民;以及
- (e) 有部分長者未能符合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申請資格,故自行到社交媒體搜尋收費低廉的牙醫,增加遇上不良牙醫的風險,建議醫衞局需推行更多有關長者 牙科的服務。
- 24. 一位成員表示醫衞局未就討論文件內容提供有關數字的資料,希望醫衞局能補充相關資料。
- 25. 主席請秘書處將各成員的疑問及建議轉達該局,並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會後備註:醫衞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載於"林玉華女士提問:有關沙田區「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事宜" (文件 SWYC 16/2024) 的補充資料內。]

<u>林松茵女士提問:有關預防、介入及處理「垃圾屋」的社區支援事</u> 宜

(文件 SWYC 17/2024)

26. 成員詢問以下事宜:

- (a) 社署會否主動尋找社區內的「垃圾屋」,或是經由舉報而立 案跟進;
- (b) 在社區接觸「垃圾屋」個案,整個處理程序詳情為何;以 及
- (c) 如在私人屋苑發現「垃圾屋」個案,社署會如何介入或跟進事件,並提供支援。

27. 成員的意見如下:

- (a) 根據文件 SWYC 17/2024 資料所示,過去五年沙田區只有兩個「垃圾屋」個案,一個位於私人屋苑,另一個則位於 公共屋邨(公屋),對數字的真確性存疑;
- (b) 「垃圾屋」不僅是環境衞生問題,更可能是住戶心理上的問題,可見有個別人士的需要未能得到回應;以及
- (c) 新翠邨有一宗「垃圾屋」事件是由長者遺失鎖匙揭發,惟 其子女不配合,故難以長期跟進,最後經由多方介入才能 成功清理雜物及滅蚤,改善社區環境問題。
- 28. 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代表解釋,就私人屋苑而言,食環署需視乎「垃圾屋」是否引致環境衞生滋擾,包括蟲鼠為患或污穢程度,足以構成妨擾或造成公共衞生的危害,才會按相關程序處理。簡單而言,食環署會先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業主或該單位的住客在指明期限內(不少於通知送達後 24 小時)進行清理,如單位佔用人或業主不遵辦,食環署可聯同其他部門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向法庭申請入屋令,及就該單位的環境衞生問題,安排清理工作。

29. 社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a) 部分有囤積雜物的事主為長者,而社署一直致力聯繫不同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或地方團體,以發掘隱蔽長者及/或有需要的人士,當中亦曾發現有囤積雜物的住戶。以水泉澳邨為例,社署沙田區福利辦事處積極連繫房屋署及長

者鄰舍中心,以「洗樓」形式探訪邨內獨老/雙老住戶,盡早識別隱蔽或高危的長者;以及

(b) 附設於長者地區中心內的「長者支援服務隊」,透過多樣化的外展及社區網絡手法,如家訪或巡視公園,發掘有潛在需要的長者,希望可及早識別及提供支援予有需要的人士,如發現當中有住戶疑似開始過度囤積雜物,可及早介入。

30. 房屋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在接獲有住戶囤積雜物的投訴後,房屋署會派員了解情況,如沒有構成滋擾問題,同事會先勸諭住戶清潔及清理雜物,但若情況騷擾到其他住戶,房屋署會就此發出警告,要求戶主 14 日內糾正,如情況未有改善,房屋署會對住戶扣分,兩年內扣滿 16 分,便會發出遷出通知書;以及
- (b) 如被投訴的住戶反映在清理上遇到困難,房屋署會協助該 住戶進行清潔,或尋求其他部門的支援,如住戶表示有其 他需求,房屋署亦可為其尋求輔導服務,或在獲得其同意 下,將個案轉介至社署或社福機構。
- 31.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就議員關注「垃圾屋」問題表示理解,如民政處接獲相關投訴,會視乎需要轉介予合適的部門,如社署、房屋署及食環署等,而民政處將會擔任協調角色,邀請議員、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等到訪相關單位,提供適切的協助。

32. 成員詢問以下事宜:

- (a) 「 滋 擾 」 的 定 義 為 何 ;
- (b) 如「垃圾屋」住戶不願意接受進一步轉介,房屋署會如何 處理;以及

- (c) 如「垃圾屋」住戶不願意接觸社工,房屋署又未能正式轉介個案,社署會如何提供協助,讓該案主從心理上得到支援。
- 33. 房屋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滋擾」定義難以界定,氣味、衞生問題等均有機會構成 滋擾;以及
 - (b) 曾經有個案的案主為長者,有居民投訴出現跳蚤問題才被揭發,惟在跟進個案時,案主的態度並不合作,後期案主因跳蚤問題需入院治療,加上在家人的勸諭下才同意讓房屋署人員協助清理雜物及進行滅蟲。處理個案時或需要多方持份者的幫忙才能成功。
- 34. 社署代表指出,在知悉相關的個案後,社署個案社工會先與案主及其家人建立關係及溝通,再了解個案的背景及需要,並在獲得當事人的合作後,逐步協助他們處理在家囤積雜物的問題及跟進他們的福利需要。個案社工亦會為有需要個案轉介至合適的社區支援及照顧服務,包括心理輔導服務。有需要時亦會聯絡其他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共同協助當事人及/或其家人。
- 35.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資料文件

教育局提供有關轉介學童入讀沙田區公營中小學人數 (二零二四年六月至七月)

(文件 SWYC 18/2024)

- 36.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 37.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沙田區青少年罪案報告(二零二四年六月) (文件 SWYC 19/2024)

- 38.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 39.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 40.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 41. 會議於下午四時十一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8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